

证券代码：873788

证券简称：锐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200,7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4,0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当前资本市场宏观环境的考虑，经审慎分析论证，申请终止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506,6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94,0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终	589,032	45.91%	0	0%	694,008	54.09%

止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申请并 撤回上 市申请 文件的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

(二) 律师姓名：刘小进、李伟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